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鄧丙堂

代理人 鄧賢武 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號2樓

相對人 潘崇哲

宏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退還裁判費為新台幣肆仟伍佰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06年5月25日提起上訴，請求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470,383元，繳納68,028元裁判費，嗣於107年9月19日辯論意旨狀減縮為3,735,069元，應繳裁判費為57,039元，溢繳10,989元之訴訟費用，請求退還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經查聲請人提起上訴請求金額為4,470,383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8,028元，惟聲請人已繳納72,528元，屬溢繳4,500元（計算式： $72,528 - 68,028 = 4,500$ ），該部分金額依上揭條文規定應予退還。

三、另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經查聲請人雖於107年9月19日辯論意旨狀減縮請求金額為3,735,069元，惟核屬訴之部分撤回，該部分訴訟費用依前開規定應由聲請人負擔，並非溢繳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請求退還10,989元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、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邱法儒